

询 比 价 公 告

1、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海原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3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需对下列物资进行招标采购：（详见询价一览表）

2、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符合上述资质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11:00 之前，注册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成为会员（网站内有注册申报流程），并进行网上报名。

3、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必须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注册登记，还没有注册的供应商请在报名前完成在中国电建集采平台注册登记工作。

4、本次招标采用公开询比价方式：投标报价为两次竞价方式，参加投标单位请务必于 2025 年 1 月 9 日 **上午 11:00** 之前进行一次报价（否则无法进行二次报价），**2025 年 1 月 9 日 下午 17:00** 之前进行二次报价。根据供应商供货量、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报价情况综合评比，确定拟中标人。

5、投标单位如有问题请与我方联系，联系人：吴振龙 联系电话：15809669424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条件：

1、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相应投标产品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且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为中国电建集团集中采购平台合格供应商。

2、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记录、售后服务。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

3、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技术规范书中的要求。

4、投标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供技术性能优良、产品质量上乘可靠、价格合理、交货准时、服务周到的产品。

5、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近三年内参加招标谈判活动中，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上列投标人资格要求不足部分以技术规范书要求为准。

8、投标人报价时，使用未经认证的电子章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报价表

1、投标人报价须为到货指定地点（“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海原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3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综合价。综合单价里包含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13%）等货物到达项目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包装要求：防锈、防潮、防水、适合长途运输的牢固包装，并注明包装箱数量、尺寸、重量。

3、投标人必须按我方要求及技术规范书等报价，并注明交货周期。

4、本次招标供货时间：收到排产单 15 日。

5、报价有效期：至少 20 个工作日。

6、交货地点：“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海原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3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中卫市海原县郑旗乡）。

三、付款方式：支付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中企云链、建行 E 信通、电建融信支付）

1、到货款：卖方按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订货材料全部运到交货地点，并将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开具对应金额合规的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到货总金额的 100%）提供给买方，买方在货物质量检验合格后（以现场提供依据为准），1 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到货总金额 60%的货款。

2、验收款：货物在全部安装完成合格后 3 个月（以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买方在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到货总金额 30%的货款。

3、到货总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

质量保证期自工程业主竣工验收并移交之日（以工程业主颁发移交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算 1 年，且工程交付使用后无质量问题，由使用单位出具书面设备使用情况评定意见后全部或部分支付（无利息，扣除卖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或违约金等）。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四、其他

1、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废标。

询价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全培训打印一体机	详见附件	套	1	
合计				1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2025-1-6